

第 MSC.373(93)号决议
(2014年5月22日通过)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STCW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以下称“公约”)第XII条关于公约的修正程序，

进一步忆及大会以第A.1070(28)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注意到使《文书实施规则》的使用具有强制性的公约建议修正案，

在其第93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XII(1)(a)(i)条提出和散发的公约修正案，

1. 按照公约第XII(1)(a)(iv)条，通过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决定，根据新的第I/16条，凡《文书实施规则》(第A.1070(28)号决议附件)中使用“应(should)”，均应理解为“须(shall)”，但第29、30、31和32款除外；
3. 按照公约第XII(1)(a)(vii)(2)条，还决定公约修正案于2015年7月1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100总登记吨或以上商船总吨位50%的缔约国通知其反对该修正案；
4. 请缔约国注意，按照公约第XII(1)(a)(viii)条，该公约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3段被接受后，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5. 要求秘书长遵照公约第XII(1)(a)(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附 件

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STCW 公约》)修正案

第 I 章 总 则

1 在第 I/1.36 条末尾增加下列新的定义：

“37 审核系指为获取和客观地鉴定审核证据以确定审核标准满足程度的系统、独立且有文件记录的一个过程。

38 审核机制系指本组织建立的、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各项导则*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

39 文书实施规则系指本组织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40 审核标准系指《文书实施规则》。

* 参照第 A. 1067 (28)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框架和程序。”

2 在现有第 I/15 条之后增加新的第 I/16 条：

“第 I/16 条 符合性验证

1 各缔约国在履行本附则所含的其义务和责任时，须使用《文书实施规则》的规定。

2 每一缔约国均须接受本组织按照审核标准进行的定期审核，以对符合和实施本公约进行验证。

3 本组织秘书长须负责根据本组织制定的导则*管理审核机制。

4 每一缔约国基于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均有责任便利开展审核和实施为处理审核结果的行动计划。

5 所有缔约国审核均须：

.1 基于本组织秘书长制定的总体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导则；和

.2 定期进行，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导则*。

* 参照第 A.1067(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框架和程序。”